

附件

州级部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三服务”清单

填报单位：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

| 序号 | 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服务对象 |
|----|----------------------|---|-----------|
| 1 | 聚力彰文兴旅建支柱，加快文旅产业转型升级 | 1.持续夯实旅游基础设施，加快建设芒市洲际、希尔顿等高端品牌酒店，加快建设芒市孔雀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珠宝小镇游客集散地，改造提升芒市勐巴娜西珍奇园、孔雀谷、芒市大河等景区，积极推进等级旅游民宿创建。 2.印发旅居德宏八个业态工作实施方案，策划包装一批旅居招商引资项目，提炼上报一批旅居典型案例。 3.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赴外开展招商推介活动不少于4次，签订文旅项目合同不少于3个，做好文旅企业的服务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完成旅游业固定资产投资14亿元以上。 | 全州人民群众、游客 |
| 2 | 推动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 | 1.开展《记忆·德宏》民族歌舞秀演出，重点提升打造《太阳使者·犀鸟》《哀牢归汉》《南侨花木兰》等演艺，创作一批文艺作品。 2.深入各村寨开展“我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演出活动500场次以上。 | 全州人民群众、游客 |
| 3 | 不断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 1.与机关单位、学校共建文化驿站4个，将建设1个中缅24小时智慧图书馆，开展“德图公益大讲堂”30期、缅语培训班100场次、“国门文化”大讲堂5期、全民阅读推广活动120场次等。 2.开展“彩云之南等你来”夜间群众文艺活动200场次以上，“四季村晚”活动10场次以上，美育培训6期以上，书画、美术、摄影等展览8次以上。 | 全州人民群众、游客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服务对象 |
|----|-----------------|---|-----------|
| 4 | 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 <p>1.开展第九批省级文物申报和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申报，争取成功申报2处省级文保单位，持续推进“四普”工作；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p> <p>2.做好展览“走出去，引进来”，进一步优化提升3个原创展览（《卫国赤子心 青史永留名——滇缅公路与南侨机工专题展》、《德宏世居少数民族服饰展》、《傣族印章展》）。</p> <p>3.持续开展流动博物馆“四进”宣传，让文物宣传深入基层，惠及更多的群众。</p> <p>4.举办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结合目瑙纵歌节、泼水节等节庆活动开展非遗宣传展示。</p> <p>5.采取馆企合作的方式研发一批既有德宏特色又有创意的文创产品并尽快投入运营。</p> | 全州人民群众、游客 |
| 5 | 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监管 | <p>实施文旅市场整治行动，紧盯出版物市场、歌舞娱乐场所、网吧等重点场所，加强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和各类侵权盗版活动，加大封堵和查缴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工作力度，加强市场巡查，清理整治非法、有害出版物，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保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高压态势，深入推进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第三个“百日行动”，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黑车、黑导”等违法违规行为。24小时畅通旅游投诉举报热线和文化市场举报热线，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及时有效处置游客投诉举报。按照“应退尽退、便捷高效”的原则，为游客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30天无理由退货”服务，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和良好市场秩序。</p> | 全州人民群众、游客 |
| 6 | 塑造文旅形象和宣推引流 | <p>持续抓好宣推引流，拓展旅游宣传渠道，加强与中央、省级、州级媒体合作，灵活运用网络营销、媒体营销和事件营销等方式，积极探寻德宏旅游的独到之处、独家产品，在抖音、小红书、新浪微博等平台，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不断提升目标市场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联合芒市国际机场、各航空公司、驻外招商联络办等赴全国通航城市进行宣推引流，通过广告投放、展览推介等形式，巩固重要客源地市场，拓展新兴目标市场，构建多向发力宣传推介机制，扩大德宏旅游影响力；积极到新开通或意向开通航线、客座不稳城市举办文化交流展演活动，流入入德，展现旅游新形象；加快落实“江山宏大”滇西区域文化旅游合作协议，发布跨区域自驾旅游线路，拓展滇西片区区域旅游合作，开展游客互送、资源互推；深化与福建省泉州市协同发展合作协议及与丽江市旅游合作协议，提升“有一个美丽的地方”旅游品牌在全国游客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广应用“i德宏—本地生活”旅游服务平台，提升游客体验感满意度。实现接待游客总人次、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20%以上。</p> | 全州人民群众、游客 |